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17〕238号

关于核定居民用水趸售价格的批复

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实施城区居民用水趸售（总表计量）水价的意见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和原广东省物价局、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1〕89号）的规定，核定你司向城区居民小区（总表后无非居民用水性质）供水的趸售价格为1.43元/m³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2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发改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调控监管股

(共印5份)

关于实施城区居民用水 趸售（总表计量）水价的意见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贵局签发的“新发改【2015】192号”、“新发改【2016】100号”文件精神，我司现对城区居民用水趸售（总表计量）水价按 1.59 元/m³ 执行，该收费标准存在居民用水趸售水价和混合用水趸售水价两类。为保障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根据贵局对用水价格的核查意见，我司对城区居民用水趸售（总表计量）水价拟按如下执行：

一、混合用水趸售水价（总表后存在非居民用水性质）：收费标准参照“新发改【2016】100号”文件精神按 1.59 元/m³ 执行；

二、居民用水趸售水价（总表后无非居民用水性质）：收费标准参照《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三）款规定在原来 1.59 元/m³ 的基础上下浮 10%，按 1.43 元/m³ 执行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批复。

